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9645號

聲 請 人 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

相 對 人 張育銘

張崇武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張育銘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張崇武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中一人如於上開債權範圍內為清償，另一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第三人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轉讓，執有相對人張育銘、張崇武為擔保同一債權分別於民國112年4月27日、民國112年4月26日簽發之本票2紙，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均為新臺幣100,000元，前者利息未約定，後者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均未載，均詎於113年1月9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均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

01 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97條第1
02 項第2款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
03 次按，未載到期日之本票，應提示未獲付款後，始得行使追
04 索權。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05 除得向發票人請求被拒絕之本票金額外，包括自到期日起之
06 法定遲延利息在內（同法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
07 定）；未載到期日者，自提示日起算（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08 法院6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5號研究意見參照）。查聲請
09 人提出由相對人張育銘簽發之本票，未載到期日且無利息之
10 約定，則其請求之利息應自提示日起計算之遲延利息，聲請
11 人自陳於民國113年1月9日為付款之提示，依上開說明，應
12 自該日起依年息6%計算利息，是聲請人請求自提示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逾法定利率年息6%之利息，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14 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5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20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21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22 止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